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施碧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8樓之3
被 告 江明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5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29號損害賠償（刑簡）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
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,5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姜貴泰